

附件一（應由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產出列印）

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申請表

申請企畫案名稱：			
申請案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三百字，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）：			
申請者 （請用全銜）		聯絡人	
		電話	（公） （手機）
		傳真	
企畫總經費		e-mail	
申請補助經費		聯絡地址	
應附文件、資料 （請自行檢核， 並依序裝訂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. 本申請表一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.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(報稅報表)(淨值總額須已轉為正值)及現金流量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.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財務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.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.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. 申請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. 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(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，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. 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企畫書(含經費預估表)一式五份及 PDF 檔一份(檔案應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同時將 PDF 檔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完整腳本(1集)一式五份及 PDF 檔一份(檔案應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同時將 PDF 檔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完成帶、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(檔案應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同時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_____		
申請者簽章	申請者對「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者：_____（請用全稱並蓋章） 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- (一)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。
 (二)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 (三)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、性別、聯絡資訊等，於交付本局前，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，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申請者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，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